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殷碩

電話：06-2686751#323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3582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7月6日「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李委員俊璋、溫委員清光、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翁委員義聰、林委員銳敏、林委員佐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審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7月6日（星期三）16時00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郭殷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請開發單位對本變更案辦理公開說明會，並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於本（100）年9月6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17時30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李委員俊璋：

- (一) 由於本場係屬分期開發，請說明開發進度與進廠進度之配合性。
- (二) 土方增運作業，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中運輸車輛達 216 車次對敏感受體之增量及背景值之合成量應補充 NO_x 及 SO_x 數據，並說明是否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
- (三) 運輸卡車載運土方應密蓋並有承水盤以避免揚塵及滴水之情形發生，此外卡車運次增加下對當地居民之安全權性亦請與予以評估。

二、溫委員清光：

- (一) 請補列一張環境敏感區位調查表。
- (二) 本計劃於民國 91 年通過，在通過後有沒有按照環評承諾監測環境品質。
- (三) 因本基地在自來水水源保護區內，下游有山上水廠，環境監測請選擇一個滯洪池每年監測三場完整的降雨過程流出之 SS 和濁度的濃度。

三、翁委員義聰：

- (一) 請補充「生態保育區」之現況及監測資料。
- (二) 請補充 A～D 池之淤沙量（或淤積厚度）。
- (三) 請提供第一期車輛交通違規之每月次數及繳交金額。
- (四) 原環說定稿本應摘要納於分析報告中。

四、林委員銳敏：

- (一) 變更前後影響分析，請於每項目中加列變更前後之量及影響評估結果。
- (二) p3-17，交通路線規劃，衍生車輛對 182 及 84 之影響為何？
- (三) 同上，A 方案若道路不堪負荷將分派交通，請補充說明如何界定“不堪負荷”？若分派 20% 車流至 B 案，對 184 即 178 影響為何？
- (四) 請確認堆置作業面揚塵抑制施作之落實。

五、林委員佐鼎：

- (一) 請確認作業時間 11 個小時之時段。
- (二) 請確認 A 方案（優先路段）與 B 方案（替代方案）是否有砂石車禁行路線之問題。
- (三) 請補充說明若必須使用 B 方案時，如何作輻管控。
- (四) 請補充說明運輸土石車輛從 15m³ 增加至 21m³ 後如何避免車輛沿途產生落土之問題。
- (五) 請說明是否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上之嚴重影響。

(六) 請說明自台 20 線至土石場所經過之道路。

六、林委員慶偉：

- (一) p.1-6 土方體積—重量換算，請重新計算。
- (二) 請提供細部地形資料，說明堆置場之地形特性。
- (三) 週六、日之交通衝擊需加以說明。
- (四) 請說明目前土石方堆積場之現況。(已堆積多少土方？尚於多少土方？)(可考慮付上空照圖)
- (五) 應說明交通上如何由台 20 線運至土方堆積場。
- (六) 請說明是否有替代方案。

七、臺南市政府工局：

- (一) 本案目前分區分其開發之進度，請書面說明釐清。
- (二) 本案增加日處理量，是否與原「台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日處理量上限有所衝突？建請釐清說明。。

八、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相關水土保持設施請配合堆置區進土進度確實執行，並請落實臨時防災措施及加強完成波面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一) 本開發案件業經內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359 號函核定開發許可、原臺南縣政府 97 年 9 月 16 日府城綜字第 0970204600 號函許可變更開發計畫在案，依核定開發計畫內容本案之開發面積 146.8256 公頃，填埋總量 1326542 立方公尺，每日最大處理量 1500 立方公尺，預估 3 年完成(每年工作日約 300 天)，先予敘明。
- (二)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未有第 1 項之增、減原經核准之開發計畫土地土地涵蓋範圍，或增加全區土地使用強度、或變更原開發計畫核准之主要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三) 本次變更每日進土量由 1650 噸(體積約 1500 立方公尺)/日，增加為 5000 噸(體積約 4545 立方公尺)/日，填埋總量未予變更，請申請人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函示，並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後，洽本局辦理相關備查事宜，以符開發與計畫一致。

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差異分析報告經補充、修正後，請先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確認變更後內容，是否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本局進行審查。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0年7月6日（星期三）下午16時00分

二、地點：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多媒體會議室

三、主持人：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記錄：郭殷碩

四、出（列）席單位：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翁委員義聰

高委員志明

林委員佐鼎

林委員銳敏

臺南市政府本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黃喬俊

鄭千映

楊明井

李耀名 黃明美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 ~~環保衛生及毒物管理科~~ 陳振昌 符錦彬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振昌 符錦彬 郭殷碩